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6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務 人 曾德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曾德倫於民國112年03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49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6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484,911元正未給付，其中465,877元為本金；18,941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曾德倫於民國109年09月1

01 7日向債權人借款1,080,000元，約定自民國109年09月17日
02 起至民國116年09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
03 分之10.6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04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5 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
06 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0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
08 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724,921元正未
09 給付，其中704,136元為本金；20,692元為利息；93元為依
10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11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債務人曾
12 德倫於民國110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80,000元，約定自
13 民國110年08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
14 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6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
15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
1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
17 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
18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19 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
20 止累計65,743元正未給付，其中63,167元為本金；2,483元
21 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
2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
23 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
24 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26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
27 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6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65877 元	曾德倫	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0.6%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704136 元	曾德倫	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0.62%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63167 元	曾德倫	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6%計算之 利息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